

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英吉沙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4 年春季学期物品（卫生工具、五金、器材、食堂用品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4 年春季学期物品（卫生工具、五金、器材、食堂用品）采购项目 标项四 食堂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8 日